

## 采购订单

供应商代码: 4321546456

联系人:

币 别: CNY

供应商名称: 华昊无纺布有限公司

电 话: 0755-12345678

税 率: 3%进项税, 中国

地 址: 华昊无纺布有限公司

传 真:

订单日期: 2024.03.07

行号	物料编码	物料名称	金额	单位	交货日期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10		用于2023年度商户颁奖使用的奖杯、奖状(补充采买)	1	CNY	2024.03.31	392.00	392.00
备注: 采购编号:JJFWCGSQ249475479;发起人:武斌;发起人部门:商场管理部@;其他特别备注:						合计:	392.00

制单人: OA系统

审核人:

批准:

供应商确认:

## 发票递送说明:

1. 采购订单发票统一由供应商负责递送给集团, 其中: 如采购订单的采购方系商场的, 发票递送至下述集团财务共享中心的办公地址; 如采购订单的采购方系其他责任发生单位的, 发票递送至该单位财务部门的办公地址; 供应商可向相关采购方确认该方是否代表家居商场。

2. 递送发票须采用快递、挂号信等能够指定确切收件人签收的递送方式。财务共享中心于收到发票后登记快递件/挂号信的编号供查询。

3. 所有发票上须备注对应采购订单的订单号。

4. 因发票不清晰、备注不完整、发票与实际收货不符等原因产生的退票费用, 由供应商承担。

5. 从2022年7月22日起, 财务共享中心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变更为如下:

收件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

收件人: 财务共享中心票据组

邮编: 201107

联系电话: 021-1234567

## 采购订单说明:

1. 供应商须在所有送货单、发票等文件上, 备注对应采购订单的订单号。

2. 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订单后的24小时内签署确认并回传给采购方; 如供应商未在前述时限内回传已签署的采购订单, 也未作出明确拒绝或要求变更订单内容的意思表示, 则该采购订单于双方就采购标的签订的框架性/专项采购合同生效之日同步生效。

## 采购订单

联系人：

币 别: CNY

供应商代码: 4587867645

供应商名称: 华昊无纺布有限公司

电 话: 0755-2564039

税 率: 3%进项税, 中国

地 址: 华昊无纺布有限公司

传 真:

订单日期: 2024.03.07

## 采购条款和条件：

1. 供应商须按采购订单约定按时将采购标的在约定交货地点交付给采购方或其指定代表。如采购方未特别要求, 交货时间应为采购订单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交货地点为采购方的办公地址。
2. 供应商须承担采购标的装卸、运输等全部交货费用。
3. 如供应商存在逾期交货、交付货物质量不合规等情形, 须向采购方承担相当于对应订单总金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采购方实际损失的, 采购方可向供应商继续追偿。
4. 供应商逾期交货的, 采购方有权单方撤销相应订单并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由此产生的各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价差等)由供应商承担。
5. 凡因采购订单引起的或与采购订单有关的任何争议, 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6. 该采购订单于双方就采购标的签订的框架性/专项采购合同的生效之日同步生效; 采购订单与框架性/专项采购合同冲突之处, 以框架性/专项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7. 在签署/完成/部分履行采购订单/框架性采购合同/专项采购合同前, 供应商应确保已完整阅读、充分理解并遵守前述文件的约定。